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珮淇　　國民

相　對　人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1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其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得向本案訴訟繫屬的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；惟若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即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。查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案號：108年度勞訴字第17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同時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本案訴訟業經臺中地院於民國108年3月6日以起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，並已於同年3月21日確定，此有臺中地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號裁定影本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抗告人以其無力繳納本案訴訟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與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法　官　吳美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，並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林元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